

# 山东理工大学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计算办法

研究生函〔2017〕3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对象为全国研究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培养的在校研究生。

### 第二章 评选办法及量化指标

**第三条**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的学科（领域）排序、新生来源等综合评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985/211工程”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按一志愿生源和调剂生源分别排序。

**第四条**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在校生素业奖学金），是通过由课程成绩、科研实践成绩、民主评议和奖罚情况四部分组成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选。其中，本学年学业奖学金是按照上学年所在年级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序进行评选。

###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量化计算办法

####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量化计算公式

（一）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60%）+科研实践成绩（2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10%）+科研实践成绩（7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三)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50%)+科研实践成绩(3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四) 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综合测评成绩=科研实践成绩(8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第六条** 民主评议结果和奖罚情况为本学年的情况,课程成绩和科研实践成绩为在读研究生阶段的成果累计,但科研实践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按满分100分计,采取所在班级(或学科领域)同学互评方式进行,主要评议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家庭经济状况、纪律考勤、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等情况。

**第八条** 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sum$ (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第九条** 科研实践成绩。科研实践成绩可参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予以量化计算,鼓励和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

**第十条** 奖罚情况

(一) 艺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加分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加分标准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部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厅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特等奖的加分为一等奖与上一级别三等奖之和的一半，优秀奖的加分为同一级别三等奖的一半。

### （二）担任职务加分

1. 校研究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加 4 分，副主席加 3 分，各部部长加 2 分，副部长加 1 分，干事加 0.8 分。

2. 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加 3 分，副主席加 2 分，各部部长加 1.5 分，副部长加 0.8 分，干事加 0.5 分。

3. 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党支部书记：加分情况参考院研究生会干部。

4. 班干部：班长、团支书加分为 1.5 分，其他成员 0.8 分。

5. 担任职务加分可视情况根据分值上下浮动，任职期间不能很好履职者不加分或酌减。

6. 兼职学生干部，取其最高两项并以第二项的 0.5 计算；同一项获奖取分值最高项计算。

### （三）公寓卫生加减分

公寓卫生奖罚分以公寓管理中心周检成绩为准，对遵守宿舍纪律，宿舍卫生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0.1 分；对宿舍卫生成绩在 85 分及以下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 0.1 分。

#### （四）宣传报道加分

校外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 1 分，省级报道每篇 0.5 分，在校报（一二版）、校园信息、理工视窗（理工要闻栏目）每篇加 0.2 分，理工视窗其他栏目每篇加 0.05 分。

#### （五）校运动会加分

校运动会的运动员得分在 20 分以上者加 4.0 分，16 分以上者加 3.5 分，12 分以上者加 3.2 分，8 分以上者加 2 分，4 分以上者加 1.5 分，1~4 分者加 1 分，未得分者（完成比赛）加 0.4 分。

####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学术活动

参加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按要求完成整个活动的过程者，每次加 0.2 分，并计为研究生课外学术活动；迟到、早退，每次减 0.2 分，无故缺勤，每次扣 0.5 分。

#### （七）纪律处分减分

通报批评每次扣 0.5 分，受警告处分，每次扣 1 分。

**第十一条** 奖罚加分最高分为 10 分。实际加分大于 10 分的，将最高分乘以系数核算为 10 分，其余加分乘以换算系数后予以加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